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与广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除外）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确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0、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勇、赵谋明、王艳

2020年4月29日